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10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極品正露丸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3437號）及「極東正露丸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5450號）藥品回收1案，惠請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5月18日新北衛食字第106095758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5月16、17日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至旨揭公司查核，現場發現旨揭公司印製有「極品正露丸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3437號）及「極東正露丸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5450號）產品外包裝紙盒，並坦承認改「極品正露丸」及「極東正露丸」產品效期，爰前揭產品已涉屬藥事法第20條規定之偽藥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執行

